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75號

113年度訴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定綻

第 三 人 林莉汶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發還予林莉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定綻被搜索時扣押三星廠牌手機1支、現金新臺幣（下同）14萬元，其中手機為我生活必需品，現金是要請律師的費用，請求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之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在足以認定扣押物已無留作證據之必要時，自得認已無留存之必要，不待案件終結或被害人聲請，法院應得依職

01 權發還。

02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吳定綻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
03 經警持搜索票，於民國112年9月6日在屏東縣○○鄉○○路0
04 0號搜索扣得吳定綻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另警方
05 於同日在屏東縣○○鎮○○街00號搜索扣得林莉汶持有之如
06 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物及APPLE iPad 1台、林莉汶之女吳
07 宜宸之合作金庫帳戶存摺1本等物（其中APPLE iPad與吳宜
08 宸之合作金庫帳戶存摺業經本院先行裁定發還林莉汶），此
09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0 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見112年度偵字第70149號卷一第14-
11 16頁、59-61頁），並經林莉汶於警詢、偵訊時陳述、被告
12 吳定綻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70149號卷一第
13 56-58頁、86-88頁、10頁反面-11頁）。嗣林莉汶因犯罪嫌
14 疑不足，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01
15 49號、第82534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吳定綻則經檢察官提
16 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8號審理中，有相關卷
17 證資料在卷可稽。

18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吳定綻所有，且檢
19 察官於起訴書中認定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向本院聲請宣
20 告沒收，故上開扣案物形式上為得沒收之物，且有隨訴訟程
21 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為日
22 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不得先行
23 發還。是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附表編號1、2所示扣押物，礙
24 難准許，應予駁回。

25 五、另本院審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為林莉汶所有
26 或持有之物，並非違禁物，林莉汶既未經提起公訴，又非本
27 案之被告，且上開扣案物未經檢察官提出作為認定本案犯罪
28 事實之證據使用，且檢察官對於上開扣押物是否發還一事，
29 已於113年9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確表示：請依法審酌等
30 語，是可認附表編號3至9所示扣案物應無繼續扣押於本院之
31 必要，爰依職權裁定發還第三人林莉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法官 林翊臻

法官 陳盈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承勳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持有人	保號	備註
1	三星手機1支	吳定綻	112紅保3057號	
2	14萬元現金	吳定綻	112綠保560號	
3	iPhone 13 pro 手機1支	林莉汶	112紅保3058號	
4	iPhone 金色手機1支	林莉汶	112紅保3057號	扣押物品清單誤列所有人為「吳定綻」
5	iPhone 紫色手機1支	林莉汶	112紅保3057號	扣押物品清單誤列所有人為「吳定綻」
6	iPhone 黑色手機1支	林莉汶	112紅保3057號	扣押物品清單誤列所有人為「吳定綻」
7	Windows 平板電腦1台	林莉汶	112紅保3057號	扣押物品清單誤列所有人為「吳定綻」
8	林莉汶之存摺1本	林莉汶	112白保2601號	
9	公事包1個	林莉汶	112白保2601號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公司

(續上頁)

01

				資料1本」
--	--	--	--	-------